

三明倡议“绿色低碳过大年”

市生态环境局
创建于前天 阅读 654

值此蛇年春节即将来临之际，为营造更加清新、洁净、安全的城市生活环境，倡导文明、低碳、绿色、环保的生活方式，共同度过欢乐祥和的传统佳节，市委文明办、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发出如下倡议：



自觉遵守相关规定，不燃放烟花爆竹，共同呵护绿色环保、健康幸福的生活环境。

倡树文明过节新理念，选择以网上拜年、贴春联、挂灯笼、摆鲜花等文明低碳环保的方式欢度春节。

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各社会团体节日期间积极宣传倡导不燃放烟花爆竹的新理念，自觉带头不燃放烟花爆竹，节后上班不放“开门炮”。

党员干部要自觉带头不燃放烟花爆竹，争当不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者、带动者、践行者，主动引导和劝阻亲属及身边人员不燃放烟花爆竹，共同维护我们美好的家园。



集中燃放烟花爆竹会产生大量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等污染物，严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，并带来火灾隐患、噪声污染，损害人体健康。



2024年2月1日，三元区人民政府发布《关于春节期间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有关事项的通告》，我们来看看具体内容~

禁放区域

- (一) 文物保护单位；
- (二) 车站、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
- (三)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
- (四)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- (五) 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敬老院；
- (六) 山林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；
- (七) 全区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。

限放区域

三元区列东街道、徐碧街道（不含除徐碧村以外的各村）、列西街道、城关街道、白沙街道（不含台江村）、富兴堡街道（不含村头村）

限放区域允许燃放时段

除夕、正月初一、正月十五全天，其余时间每天的六时至二十二时

限放品种

在限放区域和时段内，可以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为1000响以下大地红、300响以下电光炮以及个人燃放类低硫、无硫环保小型烟花，禁止燃放除前述规定品种之外的其他烟花爆竹

监督与举报

未按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将由公安机关依法责令停止燃放，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发现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可拨打110或12345举报。



新年新气象，低碳新时尚！让我们携手共进，积极响应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号召，自觉做低碳环保的践行者、文明新风的传播者，营造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、文明健康的节日氛围，共同建设天蓝地绿、空气清新、生态宜居的美丽三明！

三明市生态环境局（宣）